

企业情况自查表

投标人全称	深圳市金稻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范围	物业管理
营业执照编号	91440300MA5GJ4AC7W	成立日期	2020-12-16
经营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888 万元
行政负责人	1. 姓名：刘然 2. 职务：行政经理 3. 职称：/		
技术负责人	1. 姓名：黄旭华 2. 职务：技术经理 3. 职称：/		
财务情况 (附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财务报表)	2023 年营业额 0.06409425 亿元； 2024 年营业额 0.05100948 亿元； 2025 年营业额 0.03867436 亿元；		
联系方式	1.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翠山路 63 号西湖工业区厂房 602 2. 邮编：518000 3. 电话：0755-89699594 4. 传真：/ 5. E-mail: 925341330@qq.com 6. 联系人:时松		
2023 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营业额截图：/			
2024 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营业额截图：/			
2025 年 第 三 方 （ 会 计 事 务 所 ） 出 具 的 审 计 报 告 营 业 额 截 图： /			

利 润 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稻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本年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3	3,867,436.57	3,867,436.57
减：营业成本	14	3,030,635.18	3,030,635.18
税金及附加	15	6,019.01	6,019.01
销售费用	16	9,431.35	9,431.35
管理费用	17	748,137.33	748,137.33
财务费用	18	9,433.61	9,433.61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其他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780.09	63,780.09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1.24	1.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778.85	63,778.8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778.85	63,778.85
五、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778.85	63,778.85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其他（招标人要求的其他资料或者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质量管理体系	有	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	有	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有	认证证书
垃圾分类资源化处理服务认证	无	/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	无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无	/
物业服务认证	无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无	/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	无	/
与物业服务应用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无	/

注：

- 1、本表可按格式扩展。
- 2、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增加表格内容。
- 3、投标人须附上相关证书扫描件。
- 4、附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2023 年财务报表

资产										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2023-12-31	
资产										和所有者（或股东）											

利润表

深圳市金稻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23年12期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6,409,425.11	567,468.86
减：营业成本	2	4,736,320.76	762,233.05
税金及附加	3	11,518.15	1,757.19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税、排污费	10	2,809.10	439.30
销售费用	11	1,562,713.48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425,015.67	67,918.96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2,092.00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1,220.40	-99.83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327,363.35	-264,340.51
加：营业外收入	22	0.02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327,363.33	-264,340.51
减：所得税费用	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327,363.33	-264,340.51

2、2024 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J4AC7W

2024-12-31

单位: 元

核算单位: 深圳市金稻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31,353.66	145,735.04	短期借款	31	100,00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1,082,268.30	542,488.30
应收账款	4	1,144,801.70	793,088.28	预收账款	34	14,658.56	5,500.00
预付账款	5	373,654.90	116,258.29	应付职工薪酬	35	0.00	0.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8,487.02	34,940.73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33,734.14	30,000.00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	1,198,180.59	673,367.16
其中: 原材料	1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1,783,544.40	1,085,081.61	流动负债合计	41	2,386,620.43	1,256,296.1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470,619.47	0.00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减: 累计折旧	19	9,804.57	0.00	其他非流动负 债	45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 值	20	460,814.90	0.00	非流动负债合 计	46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2,386,620.43	1,256,296.19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 股本)	48	0.00	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142,261.13	-171,214.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460,814.90	0.00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52	-142,261.13	-171,214.58
资产总计	30	2,244,359.30	1,085,081.61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53	2,244,359.30	1,085,081.61

利润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J4AC7W

核算单位: 深圳市金稻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24-12

会小企02表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5,100,948.56	228,828.28
减: 营业成本	2	4,317,458.74	242,119.47
税金及附加	3	10,884.54	0.00
其中: 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10,884.54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358.53	0.00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742,335.27	20,260.92
其中: 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20,229.40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2,411.79	355.84
其中: 利息费用 (收入以“-”号填列)	19	1,117.79	337.84
加: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1	27,499.69	-33,907.95
加: 营业外收入	22	1,453.76	1,453.76
其中: 政府补助	23	1,453.76	1,453.76
减: 营业外支出	24	0.00	0.00
其中: 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8,953.45	-32,454.19
减: 所得税费用	31	0.00	0.0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28,953.45	-32,454.19

现金流量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J4AC7W

会小企03表

核算单位：深圳市金稻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24-12-31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866,703.72	254,531.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73,090.53	104,490.92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453,360.34	199,878.28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534,216.14	160,803.82
支付的税费	5	30.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65,206.06	34,92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3,018.88	-36,586.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100,00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1,362.50	375.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98,637.50	-375.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85,618.62	-36,961.87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145,735.04	268,315.53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231,353.66	231,353.66

3、2025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金稻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审计报告

鸿税审字[2026]第 FG-254 号



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鸿税审字[2026]第 FG-254 号

深圳市金稻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金稻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市金稻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金稻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金稻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金稻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金稻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金稻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金稻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

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5 月 06 日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稻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资 产	序 号	期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或 股 东 权 益)	序 号	期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60,493.50	231,353.66	短期借款	6	300,000.00	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935,173.20	1,144,801.70	应付账款	7	438,641.37	1,082,268.30
预付款项	3	729,255.39	373,654.90	预收款项	8	9,158.77	14,658.56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9	479,805.46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0	45,654.98	-8,487.02
其他应收款	4	495,063.10	33,734.14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1	1,432,188.86	1,198,180.59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319,463.19	1,783,544.40	流动负债合计		2,705,449.44	2,386,620.4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原值		470,619.47	470,619.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累计折旧		127,459.41	9,804.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5	343,160.06	460,814.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2,705,449.44	2,386,620.4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所有者权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实收资本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研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专项储备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12	-42,304.19	-142,261.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304.19	-142,261.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3,160.06	460,814.90				
资产总计		2,663,145.25	2,244,359.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3,145.25	2,244,359.30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 润 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稻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本年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3	3,867,436.57	3,867,436.57
减：营业成本	14	3,030,635.18	3,030,635.18
税金及附加	15	6,019.01	6,019.01
销售费用	16	9,431.35	9,431.35
管理费用	17	748,137.33	748,137.33
财务费用	18	9,433.61	9,433.61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其他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780.09	63,780.09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1.24	1.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778.85	63,778.8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778.85	63,778.85
五、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778.85	63,778.85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稻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368,772.34	净利润	21	63,778.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756,070.39	固定资产折旧	23	117,654.84
现金流入小计		5,124,842.73	无形资产摊销	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1,541,742.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2,086,753.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6	-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86,589.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673,067.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	-
现金流出小计		5,388,152.89	财务费用	29	9,43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310.16	投资损失（减：收益）	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	-607,300.9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	118,829.01
现金流入小计		-	其他	36	34,294.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310.1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37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	300,0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	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	7,55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	160,493.50
现金流出小计		107,55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	231,35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5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860.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860.16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第6页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稻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度

项 目	2025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142,261.13	-142,261.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142,261.13	-142,261.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99,956.94	99,956.94
（一）净利润				63,778.85	63,778.8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63,778.85	63,778.8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36,178.09	36,178.0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36,178.09	36,178.09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42,304.19	-42,304.19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深圳市金稻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深圳市金稻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12-16，法定代表人为时松，注册资本为 5888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J4AC7W，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翠山路 63 号西湖工业区厂房 602，所属行业为零售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经营项目是：有害生物防制（治）服务；白蚁防治；红火蚁防治；薇甘菊防治；有害生物防治和林类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及相关器材的销售；有害防治监理、检测；清洁服务；外墙清洗；化粪池清理；环卫器材和工具、清洁用品的销售；除甲醛服务；水处理设备的上门安装，石材上门养护；垃圾分类项目技术咨询；建筑劳务分包；垃圾桶、果皮箱、环卫工具的销售；国内贸易，物业管理。直饮水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6.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

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

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9.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0.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

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

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3.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4.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

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涉税基本情况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按照税法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货币资金	160,493.50	231,353.66
合 计	160,493.50	231,353.66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应收账款	935,173.20	1,144,801.70
合 计	935,173.20	1,144,801.70

3、预付款项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预付款项	729,255.39	373,654.90

合 计	729,255.39	373,654.90
-----	------------	------------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其他应收款	495,063.10	33,734.14
合 计	495,063.10	33,734.14

5、固定资产净值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固定资产原值	470,619.47	470,619.47
累计折旧	127,459.41	9,804.57
固定资产净值	343,160.06	460,814.90

6、短期借款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短期借款	3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300,000.00	100,000.00

7、应付账款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应付账款	438,641.37	1,082,268.30
合 计	438,641.37	1,082,268.30

8、预收款项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预收款项	9,158.77	14,658.56
合 计	9,158.77	14,658.56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应付职工薪酬	479,805.46	0.00
合 计	479,805.46	0.00

1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应交税费	45,654.98	-8,487.02
合 计	45,654.98	-8,487.02

1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其他应付款	1,432,188.86	1,198,180.59
合 计	1,432,188.86	1,198,180.59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期期末余额	-142,261.13
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期初余额	-142,261.13
加：本期增加数	63,778.85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63,778.85
其他增加	
减：本期减少数	0.00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0.00
分配现金股利	0.00
其他	36,178.09
本期期末余额	-42,304.19

13、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3,867,436.57
合 计	3,867,436.57

14、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3,030,635.18
合 计	3,030,635.18

1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6,019.01
合 计	6,019.01

1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9,431.35
合 计	9,431.35

1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748,137.33
合 计	748,137.33

1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9,433.61
合 计	9,433.61

1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支出	1.24
合 计	1.24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公司本年度与关联公司无重大交易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未决诉讼或仲裁、对外担保等重大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办公会批准报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深圳市金稻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德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CY8YCW4T



(副本)⁽¹⁻¹⁾

名称 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金友

围
抱
抱
经

出资额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尚家楼路2号院10号楼3层303室021号



许可项目：代理记账；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0203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金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尚家楼路2号院10号楼3层303室021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329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4]0000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4年1月29日


 姓名 Full name 刘金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3-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州市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52722197703030531

证书编号: 44010073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3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3月30日 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04月
 年度注册

同德转出广东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 广东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0.11.3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入: 广东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2.29

尹曦

名 Full name 尹 曦

姓 Sex 女

出生 Date of birth 1968-4-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204680422204





尹曦 11000412000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4120004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6-4-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9

转告: 注意事项

一、注册税务师执业，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注册税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告: 注意事项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号：276Q230080

兹 证 明

深圳市金稻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J4AC7W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翠山路 63 号西湖工业区厂房 602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翠山路 63 号西湖工业区厂房 602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翠山路 63 号西湖工业区厂房 602

清洁服务项目名称及地址见附件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条款的要求

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清洁服务、四害消杀、白蚁防治、红火蚁防治、园林绿化养护

IAF 代码：35

第一次
监审

第二次
监审

第三次
监审

贴标处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加贴合格标志，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及 IAF 官方证书验证渠道（www.iafcertsearch.org）查询。
证书有效性以右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华信创认证

MEMBER OF MULTILATERAL
IAF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S
ACCREDITED
Management Systems
Certification Body
MSCB-276

初次获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8 日 签发日期：2023 年 10 月 8 日 有效日期：2026 年 10 月 7 日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 28 号 2 号楼 228 室 www.hxccc.org 010-57146599

No.0000094

5、环境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号：276E230071

兹 证 明

深圳市金稻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J4AC7W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翠山路 63 号西湖工业区厂房 602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翠山路 63 号西湖工业区厂房 602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翠山路 63 号西湖工业区厂房 602

清洁服务项目名称及地址见附件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条款的要求

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清洁服务、四害消杀、白蚁防治、红火蚁防治、园林绿化养护
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IAF 代码：35

第一次
监审

第二次
监审

第三次
监审

贴标处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加贴合格标志，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及 IAF 官方证书验证渠道（www.iafcertsearch.org）查询。
证书有效性以右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华信创认证

MEMBER OF MULTILATERAL
IAF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S
ACCREDITED
Management Systems
Certification Body
MSCB-276

张健

初次获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8 日 签发日期：2023 年 10 月 8 日 有效日期：2026 年 10 月 7 日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 28 号 2 号楼 228 室 www.hxccc.org 010-57146599

No.0000083

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号：276S230069	
兹 证 明					
深圳市金稻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J4AC7W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翠山路 63 号西湖工业区厂房 602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翠山路 63 号西湖工业区厂房 602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翠山路 63 号西湖工业区厂房 602					
清洁服务项目名称及地址见附件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标准条款的要求					
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清洁服务、四害消杀、白蚁防治、红火蚁防治、园林绿化养护 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IAF 代码：35					
第一次 监审		第二次 监审		第三次 监审	贴标处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加贴合格标志，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及 IAF 官方证书验证渠道（www.iafcertsearch.org）查询。 证书有效性以右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华信创认证		IAF		IAS ACCREDITED Management Systems Certification Body MSCB-276	
初次获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8 日 签发日期：2023 年 10 月 8 日 有效日期：2026 年 10 月 7 日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 28 号 2 号楼 228 室 www.hxccc.org 010-57146599					
No.0000083					

企业所获荣誉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颁奖日期	备注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业绩情况	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四害消杀服务	14000 m²	2023. 10	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四害消杀服务	78.54
建设单位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聚园路 1 号				
工程内容	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四害消杀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是否为 2 万平方米以上项目物业管理案例		否	合同关键页及履约评价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业绩情况	深圳市邦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邦彦技术绿谷清扫保洁服务合同	/	2024. 11	清 扫 保 洁 服	144.00
建设单位	深圳市邦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 100 号				
工程内容	清扫保洁服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是否为 2 万平方米以上项目物业管理案例		否	合同关键页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2025 年御棠上府 日常清洁服务	8.196 万m²	2025.05	日常清洁 服务	81.4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松白路 3089 号				
工程内容	日常清洁服务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是否为 2 万平方米以上项目物业管理案例		是	合同关键页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四害消杀服务

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
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四害消杀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金稻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四害消杀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金稻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承包甲方的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四害消杀服务项目。为规范双方之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管理事项

项目名称：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四害消杀服务项目。

二、承包方式

1. 清扫保洁服务：乙方安排清洁员工 15 名（按 3850.00 元/人计算，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人数为准。）负责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公共区域保洁。保洁员周末和法定节假日在不影响现场卫生质量前提下自行按安排轮休。保洁员上班时间为早 7:30-11:30. 下午 14:00-18:00；乙方向甲方保洁点前期派遣清洁工共 3 人。后期可根据甲方要求适当调整，特殊岗位特殊安排。

2. 绿化养护服务：乙方安排 1 名绿化工，绿化工周末和法定节假日在不影响现场绿化质量前提下自行按安排轮休。上班时间为早 7:30-11:30，下午 14:00-18:00；可根据甲方要求适当调整。包含人工费、设备、保险、绿化养护肥料、药物、修剪、绿化垃圾清运等所有费用。

3. 四害消杀服务：冬季 1-4 月、11-12 月每月消杀不少于 3 次，夏季 5-10 每月消杀不少于 4 次（月费用不变）。包含四害、白蚁、红火蚁、黑蚂蚁等所有费用。

三、甲方权利与责任

1、有权监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四害消杀综合服务质

清洁范围和工作要求，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并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

5、乙方公司派驻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身着作业工服、着装整齐有序，并在工作时间内不得随意离开其工作岗位；

6、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在乙方主管不在场时，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按双方确定的清洁工作检验标准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改正；

7、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对清洁工作的意见，认真配合并完成其它特殊清洁事项。如遇台风、水浸、火灾等意外情况，有义务在甲方的统一指挥下参加抢险工作；

8、如遇有关部门的清洁卫生工作检查，乙方必须负责配合甲方合格通过检查；

9、乙方在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四害消杀过程中造成人员工伤、意外、伤亡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人员工伤、意外、伤亡的，其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10、乙方在日常清洁过程中，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11、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因有事或其他特殊情况无法正常工作，乙方将立即安排替补人员，或按 21.75 天扣除缺失天数的薪酬。

五、服务范围

园区占地约 14000 平，1A 栋写字楼 19 层。1B 栋 11 层。2 栋综合楼 17 层。地下车库两层。

六、服务费用

根据实际情况，本着服务优质、长期合作的方针，双方约定服务优惠费用(含税 6%)：

1. 清扫保洁 3850.00 元/人/月*15 人，合计每月人民币 57750.00 元（大写：伍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出勤人数为准，按 3850.00 元/人/月计算，工作时间轮休 4 天/月，工作时长 8 小时/天。甲方提供洗手液、烘

干机和纸巾。其它的保洁耗材由乙方提供。

2. 绿化养护 5300.00 元/人/月*1 人，轮休四天/月，工作时长 8 小时/天。
合计每月人民币 5300.00 元（大写：伍仟叁佰元整）。包含人工费、设备、保险、
绿化养护肥料、药物、修剪、绿化垃圾清运等所有费用。

3. 四害消杀 2400.00 元/月（大写：贰仟肆佰元整），冬季 1-4 月、11-12 月
每月消杀不少于 3 次，夏季 5-10 每月消杀不少于 4 次（月费用不变）。包含四
害、白蚁、红火蚁、黑蚂蚁等所有费用。

七、付款方式

承包费按月结算，乙方于次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有效发票，甲方于收到票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乙方上月之清洁综合服务费以现金、转帐或支票的方式支付给乙
方如下账户：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稻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账号：15342484230011

八、合同期限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服务期 1 年，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
止。

2、服务起始日以甲方通知为准。服务起始日起 30 天为考察期。考察期内，
如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立即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且
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合同自甲方终止通知到达乙方时终止，双方按乙方实
际提供的天数结算服务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或责任。

3、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乙方清洁综合服务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
方按所欠费用每日万分之五支付乙方作为滞纳金。

十、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日常保洁工作进度的前
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3、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申请解决。

十一、其它事项

1、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商定，合同期内，若因服务范围扩大而增加工作量，需增加人工及费用时，由双方协商议定；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所列所有附件与合同正文同为合同之组成部份，同具法律效力，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并生效。

4、联系方式：负责人：时松 手机号：18938882432

甲方（签字盖章）：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名）：时松

联系电话：_____

签约日期：_____

乙方（签字盖章）：深圳市金稻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名）：时松

联系电话：_____

签约日期：_____

2、深圳市邦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邦彦技术绿谷清扫保洁服务合同

深圳市邦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邦彦技术绿谷清扫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邦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金稻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深圳市邦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邦彦技术绿谷清扫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邦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金稻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承包甲方的深圳市邦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邦彦技术绿谷清扫保洁服务合同。为规范双方之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管理事项

项目名称：深圳市邦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邦彦技术绿谷清扫保洁服务合同。

二、承包方式

乙方安排清洁员工 15 名负责邦彦技术绿谷园区保洁。保洁员周末和法定节假日在不影响现场卫生质量前提下自行安排轮休。保洁员上班时间为早 7:00-11:00，下午 13:00-17:00；可根据甲方要求适当调整。

三、甲方权利与责任

1、有权监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日常清洁综合服务质量，根据合同附件一《邦彦技术绿谷清洁卫生服务内容及相关标准》开展各项检查活动，有权要求乙方对清洁质量及顾客投诉反映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2、甲方有权对不合格员工及现场管理员提出更换要求，新换员工于三个工作日内到位；

3、遇特殊清洁工作需求时，有权要求乙方配合，但应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

4、免费提供清洁使用之水电；

5、要求及教育本公司员工养成维护卫生的习惯，对破坏环境卫生之行为，

7、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对清洁工作的意见，认真配合并完成其它特殊清洁事项。如遇台风、水浸、火灾等意外情况，有义务在甲方的统一指挥下参加抢险工作；

8、如遇有关部门的清洁卫生工作检查，乙方必须负责配合甲方合格通过检查；

9、乙方在日常清洁过程中造成人员工伤、意外、伤亡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人员工伤、意外、伤亡的，其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10、乙方在日常清洁过程中，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五、清洁综合服务范围

1、一栋写字楼 1F、4-6F、13-22F、23F；

2、二栋宿舍楼 1-2F、4-13F；

3、三栋公寓楼 1F、4-13F；

4、四栋写字楼 1-7F、10-11F；

甲方园区红线范围内所有公共区域（电梯厅、消防通道、天面、排水沟、下沉广场、商业街、地下停车场-1F至-3F、洗手间、空置房等），详见合同附件三《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清洁岗位安排表》如保洁范围增加，甲乙双方协商，适当增加保洁人员和保洁费用。

六、清洁服务金额

1、根据实际情况，本着服务优质、长期合作的方针，双方约定日常清洁服务优惠费用(含税)：每人/月 4000 元*15 人，合计每月人民币 600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

备注：合同期内，若因服务范围扩大而增加工作量，需增加人数按 4000 元每人/月计算。

2、本合同人均费用为 4000.00 元/月，2024 年深圳最低工资标准为 2360 元/月。如深圳市最低工资上调，本合同人均费用跟深圳最低工资上调比例一致。

七、付款方式

承包费按月结算，乙方于次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有效发票，甲方于收到票据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乙方上月之清洁综合服务费以现金、转帐或支票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如下账户：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稻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莲塘支行

账号：41017900040032015

八、合同期限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服务期 2 年，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止；

2、服务起始日以甲方通知为准。服务起始日起 3 个月为考察期。考察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立即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合同自甲方终止通知到达乙方时终止，双方按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天数结算服务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或责任；

3、乙方严重违反合同规定中的乙方责任，影响甲方管理的环境或导致甲方其它方面如物质或荣誉方面的严重损害，经甲方三次以上书面警告仍无改善，乙方应按年承包费用的 2%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赔偿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即自然灾害、人为恶意破坏等因素所引起的环境脏污，不在此列；

附件三、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清洁岗位安排表

附件四、清洁公司配置清洁设备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深圳市邦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签约日期：_____

乙方（签字盖章）：深圳市金稻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签约日期：_____

3、2025 年御棠上府日常清洁服务

国管(42)2025 215

250362

2025 年御棠上府 日常清洁服务

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南湖路 3005 号国贸商业大厦 34 层

乙方：深圳市金稻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翠山路 63 号西湖工业区厂房 602

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管理的御棠上府服务中心提供保洁服务及垃圾清运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双方之行为并保障双方权益，特签订此合同。

一、服务范围

（一）御棠上府（建筑面积：8.196 万 m²）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公共场地、绿化区、道路及房屋建筑公共部分的清洁卫生、约定楼层公共区域内的清洁卫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的清洁、卫生等服务：

A、B、C 栋各楼梯通道、楼顶天面、外围路面及绿化带，信报箱、停车场、管理处办公室、垃圾分类站清洁。

注：具体服务范围，还包括本招标文件附件一《御棠上府保洁服务标准》中的所列之“清洁项目”。

（二）御棠上府区域的垃圾清运（收集到本小区的垃圾堆放点，由清洁单位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具体包括如下：

1、负责区域内除建筑垃圾、经营类餐饮场所的厨余垃圾之外的日常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工作，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2、负责垃圾堆放点的管理，含必要的消杀消毒。

3、无条件接受市环卫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同时保证垃圾清运流程及清运工具等符合环卫管理部门的要求。

4、收集及转运所使用的垃圾桶除目前甲方已提供的外，由乙方按实际所需配置；合同期内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更换。甲方物业相关办公用房的垃圾袋由乙方提供。

（三）小区的消杀除四害

1、负责小区红线范围内室内、外的环境除“四害”工作且除“四害”完成后必须达到

二、承包方式

- (一) 保洁服务采用由乙方包工、包料、包工具、包设备、包卫生质量、包安全、包人员培训及上岗资质、包垃圾收集、清运、包工作人员工资（工资标准须满足深圳市相关规定）以及所需的各种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一切费用的方式。
- (二) 垃圾清运采用由乙方包工、包料、包工具、包运输车辆、包设备、包卫生质量、包安全、包人员培训及上岗资质、包工作人员工资（工资标准须满足深圳市相关规定）以及所需的各种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一切费用的方式。

三、合同期限及承包费用

- (一)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合同一年期满前，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及商谈，如考核结果合格，可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两次。
- (二) 本小区清洁人员配置：17 人，含主管 1 人。
- (三) 本小区垃圾清运桶数暂定为日清生活垃圾 12 桶，根据现场实际桶数进行结算。
- (四) 合同价款：年服务费 81408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肆仟零捌拾元整），其中保洁费用为 56320.00 元/月，垃圾清运费为 6000.00 元/月，绿化养护费用为 3520.00 元/月，四害消杀费用为 2000.00 元/月。不含税金额¥64000 元整/月（大写：人民币陆万肆仟元整），增值税税率 6%，价税合计¥67840.00 元整/月（大写：人民币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
- (五) 清洁人员单价为 3520.00 元/人/月，增人或减人均按此人均单价计算。
- (六) 如在上级单位检查中，针对清洁单位服务范围内的处罚，相应罚金由清洁单位支付。

四、付款方式

- (一) 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每月结束后，乙方在下月 5 日前根据与管理处确认的考评结果（以验收单为准）对应的付款比例、开具合法合规可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甲方，甲方根据考评结果付款。
- (二)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的服务费待与甲方重新确定的保洁服务公司交接完毕并处理完遗留问题后一次性支付。

额限额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未购买的，将由甲方从合同款中扣除对应的费用

代为购买。合同签订前五日内乙方需将购买的公众责任险的保险单据等交甲方存档。

(十三) 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的赔偿、维护自身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调查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九、 争议解决

(一)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透露本合同相关内容。

(二) 合同未尽事宜及双方有争议的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可签署补充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解决不成的，交由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 其它事项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乙方是否参与下一合同期的招投标事宜或续约事宜；否则，若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三) 招标书与本合同有相冲突之处，以本合同规定为准。本合同中的附件一《御棠上府保洁服务标准》、和附件二《报价明细》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附件；
- 2、本项目招标文件；
- 3、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甲方：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5.5.30

乙方：深圳市金稻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1、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四害消杀服务

履约情况评价表

服务类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四害消杀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时间	2024. 10. 20-2025. 10. 19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稻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时松	联系方式	18938882432

采购单位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主要评价

项目	内容	优	良	中	差
组织管理	人员管理	✓			
	站点管理	✓			
	安全管理	✓			
运营服务	清扫保洁方面	✓			
	垃圾处理方面	✓			
	绿化养护方面	✓			
	四害消杀方面	✓			
综合评价	整个项目的服务质量评价	✓			

评价内容：

采购单位联系人：时松
采购单位（盖章）：
评价日期：

负责人情况

姓名	时松	性 别	男	年 龄	35
职务	总经理	职 称	/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321199207150814	手机号码	18938882432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年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负责 人情况	是否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是	本科学历证明	
	是否具有物业管理相关证书		是	项目经理证书	

注：1、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资格证书

	城培证(项)字第 GJ202249076 号
时松同志于 2022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7 日在全	
国城建培训中心完成全国物业项目	
经理岗位培训,经考试,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 名:	时松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 年 07 月
岗位职务:	项目经理
工作单位:	
发证机关(盖章)	
2022 年 09 月 1 日	

2、学历证明

中国农业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时松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七月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三月 至 二〇二〇 年 七月，在本校 农学 专业 网络教育学习，修完专科升本科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签字章)
批准文号: 教育部教高厅[2001]7号 注册号: 100197202005102179	学校(院) 中国农业大学 二〇二〇 年 七月 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更新日期：2025年03月31日

姓名	时松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年07月15日
民族	汉族
学校名称	中国农业大学
层次	本科
专业	农学
学制	2.5 年
学历类别	网络教育
学习形式	网络教育
分院	10019128
系所	
入学日期	2017年03月01日
学籍状态	不在籍（毕业）
离校日期	2020年07月01日



在线验证码 **A7PCXG9P5WXWLN1S**

- ①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 1、《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是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备案的查询结果。
- 2、报告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 3、未经学籍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报告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 4、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3、所在企业近 6 个月社保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时松

社保电脑号：635493585

身份证号码：2103211992071508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稻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981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049816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49816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49816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49816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49816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49816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60.48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bac11316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9816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稻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6月24日

拟派团队的情况

职务	姓名	上岗资格证明				自查社保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自查内容： 提供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自查结论
客服负责人	涂爱红	/	/	/	/	附后	是
工程负责人	黄旭华	/	/	/	/	附后	是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客服负责人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涂爱红

社保电脑号：612250434

身份证号码：4210831977012628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稻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981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04981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08	20.16	5.04
2026	02	304981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08	20.16	5.04
2026	03	304981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08	20.16	5.04
2026	04	304981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08	20.16	5.04
2026	05	304981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08	20.16	5.04
2026	06	304981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08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60.48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bac25453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9816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稻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6月4日

2、工程负责人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旭华

社保电脑号：804506015

身份证号码：4416111978092954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稻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981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单位交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04981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4981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4981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4981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4981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4981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60.48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bac26cc6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9816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稻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6月24日